

债券代码：152464.SH/2080106.IB	债券简称：G20 淮南/20 淮南城投绿色债
债券代码：127763.SH/1880030.IB	债券简称：PR 淮南 02/18 淮南城投债 01
债券代码：127613.SH/1780266.IB	债券简称：PR 淮南 01/17 淮南城投债 01
债券代码：1980042.IB	债券简称：19 淮南城投债 01
债券代码：1980084.IB	债券简称：19 淮南城投债 02

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审计机构情况

机构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
901-22 至 901-26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肖厚发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492787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

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履职情况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到期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为保证审计工作如期开展，公司现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，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变更已经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雄、梁春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格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8）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，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。

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：

2022年2月18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42022001号），对其承做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，目前处于调查阶段；2022年8月22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发来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

0062022022 号），对其承做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，目前处于调查阶段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年所受行政处罚如下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 [2022]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、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、张洪富、莫建民、陈良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 [2022]3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、罗述芳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了《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以及代理公司 2023 年各季度财务报表合并工作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《业务约定书》签署之日起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，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。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将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